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拟通过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86.64%的股权；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旭虹光电9.27%的股权；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旭虹光电4.09%的股权；同时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含）。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

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6、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7、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8、2017年3月20日，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7年3月20日